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由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富豪產業信託，內容有關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JP（「**石先生**」）之資料變更。

茲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貸款之抵押代理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呈針對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高銀**」）（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石先生於當時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高銀（而石先生為其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被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清盤令**」）。除高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高銀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其他資料。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高銀公佈。

根據高銀所公佈之相關資料，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由於石先生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高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對高銀之清盤令屬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之規定，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規定就該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高銀及其附屬公司與富豪產業信託並無關連，清盤令並不會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